

附件 2:

2017 年度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9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2017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光泽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光泽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光委办发〔2003〕6号），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三）审判由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以及非诉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抓好全院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依照《法官法》规定，抓好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培训，处理法院干部队伍中违法违纪问题。

(七)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保密工作，对审判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进行总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收集审判信息资料，进行司法统计。

(八) 在业务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光泽县人民法院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光泽县人民法院	财政预算拨款	70	6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光泽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履行好光委办发〔2003〕6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职能。光泽县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

和推进“中国生态食品城”、“平安光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履行审判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1、宽严相济惩治刑事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34 件 172 人，同比下降 0.74%。审结的案件中，被告人被判处五到十年有期徒刑的 1 人，三年以上不满五年的 16 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人，拘役 14 人，缓刑 93 人，单处罚金 1 人，管制 13 人，免于刑事处分 5 人。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非法持有、非法制造枪支、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案件 56 件 56 人。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盗窃等犯罪案件 17 件 19 人。严惩破坏生态资源犯罪，审结涉生态刑事案件 9 件 37 人。严惩职务犯罪，审理贪污贿赂、玩忽职守案件 5 件 6 人，为脱贫攻坚提供司法服务，审结龚某贪污扶贫款案件。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涉毒案件 10 件 10 人。做好未成年罪犯社会调查、社区矫正和回访帮教工作。严惩家庭暴力犯罪，审结光泽首起家庭暴力犯罪案件。

2、调判结合化解民事纠纷。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521 件，审结 1432 件，同比分别上升 2.77%和 3.69%，结案标的额 1.75 亿元。保护合法民间借贷关系，妥善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318 件，结案标的额 6610.28 万元。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审结金融借款案件 138 件，快速审结金融部门提交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1 件，标的额 256.65 万元。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审

结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6 件，结案标的额 530.76 万元。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开展审前调查走访，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审结人身损害赔偿、财务纠纷等各类侵权案件 222 件。维护房地产交易秩序，审结房屋买卖、租赁案件 86 件。维护小区物业管理秩序，审结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4 件。

3、加强协调妥处行政争议。及时受理并审结当事人坚持在我院起诉的行政案件 2 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23 件。深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创新互动方式，通过召开座谈会、邀请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加强行政诉讼法律宣传和司法建议工作，针对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非诉案件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行政机关沟通。

4、多措并举加大执行力度。执结各类案件 992 件，到位标的 5366.25 万元，同比上升 4.53%和 216.06%。在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出台《关于光泽县构建诚信社会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形成了齐抓共管、共克执行难格局。充分发挥“点对点”和“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作用，共查询案件 2917 件（次），查询不动产 206 处，查询车辆 164 辆，冻结、划拨执行款 623 万元。加大失信惩戒力度，425 名自然人和 39 个法人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坚持在城区 LED 大屏幕、互联网站、闽北日报、微博微信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对 3 名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二）坚持司法为民，保障民生权益

1、服务发展大局。服务县委中心工作，结合司法改革，积极推进生态司法工作创新，成立生态行政审判团队，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21 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互动协调机制，注重恢复性生态司法，生态司法“保护链”效果初显。建设杉关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主题展馆开馆以来，已有 70 余批 1000 余名国内外各界人士来馆参观，被列为全市法院司法品牌建设示范项目、南平市青少年生态法制教育基地。实践基地已完成绿化工程施工，2018 年上半年亦可正式对外开放。司法助力精准扶贫，与崇仁乡大洋坪村 14 户贫困户结对帮扶，提供法律帮助，落实帮扶措施。

2、落实司法为民。加大涉民生案件审理力度，审结劳务合同、追索劳动报酬、医疗纠纷、健康权生命权纠纷等涉民生案件 105 件。与县司法局共建诉调对接调解室，加大诉前调解、立案调解、庭前调解和全员调解力度，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66.97%。加大诉讼费缓减免力度，共对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281 件 147.4 万元，其中减免 36 件 1.69 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 34 名经济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 24.24 万元。加大小额速裁案件审理和跨域立案工作，适用小额速裁审结案件 370 件，跨域接收 21 件，跨域推送 2 件。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应急基金作用，35 名农民工领取了基金代为垫付的工资 15.85 万元。

3、推进司法公开。加强法院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发布各类法律、法院工作信息、宣传 300 余条。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送法进乡村、进军营、进企业、进社区活动，举办禁毒、妇女儿童保护、反家暴、维军、国家宪法日、消费维权等法律宣传 20 余场。组织“法院开放日”6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防官兵、在校师生、社区群众参加开放日。加大庭审和裁判文书公开力度，发挥法院网站和新媒体矩阵集群效应，网络庭审直播 103 场，公开裁判文书 1203 份，文书公开合规率 100%。

4、参与社会治理。落实“诉访分离”，实行涉诉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制”和“集体会诊制”，妥善解决涉及金源水电和鼎盛竹木拖欠 31 名农民工工资纠纷案。开展领导约访、巡回接访、带案下访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妥善调解华桥乡牛田村陈家村民小组 27 户村民与某水电开发公司土地租赁纠纷案。加大对破坏国家信访制度、缠访闹访等非正常访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无事生非挑起事端，不断到政府机关缠访、闹访、寻衅滋事的李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加大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集中排查、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化解和信访积案清理，清积率 100%，涉诉信访量、案访比全市最低。切实做好十九大和厦门会晤安保维稳工作，实现零安全事故。

（三）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工作效率

完成人员分类定岗、第二批员额法官选任、入额法官工资套改和绩效工资的发放，任命 14 名法官助理，完成 10 名聘用制书记员招录考核。组建刑事审判团队、民事审判团队、商事审判团队、生态行政审判团队、执行团队和诉讼服务中心的“五团队一中心”审判团队模式，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102.67 件。落实院庭长办案责任，院庭长办案数占全院案件数 77.15%。加强法官权益保障和考评工作，成立法官考评委员会和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加强对入额法官绩效考评，建立法官绩效考评机制。完善审判委员会和裁判文书签发制度，裁判文书由审判长或独任法官签发，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范围和数量同比大幅下降。开展“分调裁”机制改革，加强案件繁简分流，实行简案快审，强化多元化调解。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落实庭前会议制度，推进庭审抗辩实质化。推进轻刑快审，适用轻刑快审程序审结案件 30 件。

（四）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组织专题研讨，院领导带头上党课、带头撰写心得体会，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典型领跑行动，举办“学习英模事迹·探求人生价值”主题演讲和“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法治信仰”全员读书活动，组织干警祭扫烈士陵园，引导全院干警向廖俊波、黄志丽等先进典型学习，全院干警学习氛围浓厚。共有 5 个集体和 30 名干警受到县级以上表彰，我院因

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成绩突出，被南平中院记集体三等功。凌云被国家关工委、司法部、中央综治办评为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2、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召开机关党总支换届“公推直选”党员大会，选举出新一届院党总支委员。认真开展十九大精神、党章学习研讨，到挂点村上党课，宣讲十九大精神，组织党员、团员慰问留守儿童，开展“法治护航、伴我成长”六一送法活动。扎实开展“4+X”固定党日活动，全体党员重温誓词、交党费、学理论、议工作，到红色遗址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到挂点村精准扶贫、宣传综治“三率”、开展法律咨询。

3、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化“马上就办”，整治“四风”、“六难三案”，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抓好省高院第二轮司法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开展廉洁司法教育和纪律作风整顿活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发出审务督察通报7次，提醒谈话18人（次）。结合司改进程，制订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后勤人员廉政风险防控点，实现队伍全年零违纪。

4、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法院信息3.0版和“智慧法院”建设，完成“智审”业务平台、庭审直播系统和七个科技法庭升级改造。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和执行单兵系统建设，实现指挥中心和上级法院、执行现场实时对接常态化。充分发挥

法院官方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宣传法律政策，发布法院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解答网民提出的问题，实现与网民实时在线沟通。加大庭审和裁判文书公开力度，扎实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当事人查阅档案将更便利。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光泽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1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6.19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95.5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3.06	本年支出合计	1,879.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0.06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42.1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4.77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7.88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2.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3.26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45.8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39.8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17.4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8.19
		经营结余	
合计	2,643.12	合计	2,643.12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光泽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013.06	1,617.47					395.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9.39	1,433.80					395.59	
20405	法院	1,813.09	1,433.80					379.2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30						16.3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30						1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1	10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51	104.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5	3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6	73.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08	35.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8	35.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	3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8	4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8	4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8	44.08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光泽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879.85	1,227.73	652.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6.20	1,044.07	652.13					
20405	法院	1,671.96	1,044.07	627.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24		24.2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24		2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1	10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51	104.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5	3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6	73.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08	35.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8	35.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	35.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8	4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8	4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8	44.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光泽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02.96	1,402.9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1	104.5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08	35.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08	44.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17.47	本年支出合计	1,586.63	1,586.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7.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8.03	648.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7.19	基本支出结转	139.84	139.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08.19	508.19	
总计	2,234.66	总计	2,234.66	2,234.6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光泽县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586.63	1,055.15	531.48
20405			法院		1,391.23	871.48	519.7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3		11.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5	3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46	73.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8	35.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8	44.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光泽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58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96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1.2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光泽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55.15	832.08	223.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85	724.85	
30101	基本工资	230.92	230.92	
30102	津贴补贴	183.19	183.19	
30103	奖金	120.39	120.3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3	37.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45	110.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7	4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67		212.67
30201	办公费	10.12		10.12
30202	印刷费	1.72		1.7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2.22		2.22
30206	电费	7.65		7.65
30207	邮电费	13.10		13.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12		25.12
30211	差旅费	8.34		8.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70		13.7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77		1.77
30216	培训费	2.68		2.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2		8.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07		20.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55		8.5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1		41.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8		48.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23	107.23	
30301	离休费	17.93	17.93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3.65	13.65	
30305	生活补助	1.31	1.3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4.05	4.0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55	1.55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7.85	57.85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8	10.88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40		10.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5		9.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5		0.45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0		0.9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光泽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本部门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光泽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23.07
(一)支出合计	2	34.82	(一)行政单位	23	223.07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6.61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6.61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7
3.公务接待费	7	8.22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8.22	2.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5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2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其他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7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4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81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光泽县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353.85	353.85	353.85			37.52	37.52	37.52				
货物	2	193.85	193.85	193.85			37.52	37.52	37.52				
工程	3												
服务	4	160.00	160.00	16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光泽县人民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630.06 万元，本年收入 2,013.06 万元，本年支出 1,879.8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63.26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2,013.0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42.82 万元，下降 18.0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17.4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395.59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1,879.8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505.24 万元，下降 21.1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27.7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89.51 万元，公用支出 238.22 万元。

2. 项目支出 652.1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86.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89 万元，下降 17.7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 (项级科目)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2.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光泽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基建省级配套资金下达用于基建支出，该基建已完工，2017 年度没有该科目资金下达。

(二) 20405 (项级科目) 1391.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01 万元，增长 17.1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法院检察院经费上收省级统管后，司改绩效、员额法官工资改革等人员经费增加。

（三）2049901（项级科目）11.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7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司法救助金支出，一般当年拨款于次年春节前给付案件当事人。

（四）2080501（项级科目）31.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6.31万元，下降45.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机关社保发放。

（五）2080505（项级科目）73.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4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7-12月养老保险费于2017年1月缴纳。

（六）2101101（项级科目）35.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万元，增长7.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工资增加医保缴交基数相应增加。

备注：2016年度决算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为2100501。

（七）2210201（项级科目）44.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8万元，下降4.51%。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基数不一致。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备注：光泽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5.1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3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23.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82万元，同比下降18.42%。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17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

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下降）0%，主要是：2016 年及 2017 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26.6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和 22.26%，主要是：规范公务用车运行费的核算，节约运维成本。

（三）公务接待费 8.22 万元。主要用于南平中院、其他县市法院业务交流、工作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40 批次、接待总人数 81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2.72%，主要是：基本持平，规范公务接待标准，不超标、超范围接待。

六、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光泽县人民法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93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3	100%	55.16	59.31%	37.84	40.69%
目标完成情况	<p>2017年, 光泽县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服务和推进“中国生态食品城”、“平安光泽建设”, 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一)履行审判职能, 维护公平正义、宽严相济惩治刑事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34件172人, 同比下降0.74%。审结的案件中, 被告人被判处五到十年有期徒刑的1人, 三年以上不满五年的16人,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29人, 拘役14人, 缓刑93人, 单处罚金1人, 管制13人, 免于刑事处罚5人。2、调解结合化解民事纠纷。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521件, 审结1432件, 同比分别上升2.77%和3.69%, 结案标的额1.75亿元。3、加强协调妥善处理行政争议。及时受理并审结当事人坚持在我院起诉的行政案件2件, 审查行政非诉案件23件。4、多措并举加大执行力度。执结各类案件992件, 到位标的5366.25万元, 同比上升4.53%和216.06%。(二)坚持司法为民, 保障民生权益1、服务发展大局。建设杉关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 主题展馆开馆以来, 已有70余批1000余名国内外各界人士来馆参观, 被列为全市法院司法品牌建设示范项目、南平市青少年生态法制教育基地。2、落实司法为民。加大涉民生案件审理力度, 审结劳务合同、追索劳动报酬、医疗纠纷、健康权生命权纠纷等涉民生案件105件。3、推进司法公开。加强法院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 发布各类法律、法院工作信息、宣传300余条。4、参与社会治理。落实“诉访分离”, 实行涉诉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制”和“集体会诊制”, 妥善解决涉及金源水电和鼎盛竹木拖欠31名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三)深化司法改革, 提升工作效率完成人员分类定岗、第二批员额法官选任、入额法官工资套改和绩效工资发放, 任命14名法官助理, 完成10名聘用制书记员招录考核。开展“分调裁”机制改革, 加强案件繁简分流, 实行简案快审, 强化多元化调解。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 落实庭前会议制度, 推进庭审抗辩实质化。推进轻刑快审, 适用轻刑快审程序审结案件30件。(四)加强队伍建设, 夯实基层基础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认真组织专题研讨, 院领导带头上党课、带头撰写心得体会, 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2、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认真开展十九大精神、党章学习研讨, 到挂点村上党课, 宣讲十九大精神, 组织党员、团员慰问留守儿童, 开展“法治护航、伴我成长”六一送法活动。扎实开展“4+X”固定党日活动, 全体党员同温誓词、交党费、学理论、议工作, 到红色遗址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到挂点村精准扶贫、宣传综治“三率”、开展法律咨询。3、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化“马上就办”, 整治“四风”、“六难三案”, 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司改进程, 制订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后勤人员廉政风险防控点, 实现队伍全年零违纪。4、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法院信息3.0版和“智慧法院”建设, 完成“智审”业务平台、庭审直播系统和七个科技法庭升级改造。</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2017年度光泽县人民法院办案及装备经费预算金额为93万元, 实际到位93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55.16万元, 结余37.84万元。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 合理使用经费, 投入审判业务等工作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严格遵守各项财经制度, 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等支出。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确保各项支出手续齐备, 资金使用率不断提高。</p>						
存在主要问题	<p>2017年度, 光泽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都取得了相应的成绩, 省级统管后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保障水平提高, 但是办案及装备经费保障相对较低。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大背景下, 尤其是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任务艰巨, 要做到政府采购的预算及追加力求准确, 并积极与上级争取专项经费。</p>						
相关意见建议	<p>绩效管理作为财务工作一项新的理念, 需要将绩效管理的放在比较重要的位置, 加强学习与沟通, 进一步提高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07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下降48.95%, 主要是:编制决算报表时,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取数时包含办案、装备项目经费支出,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取数时不包含办案、装备项目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光泽县人民法院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泽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